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亮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昇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漢文
被上訴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6 月12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